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教行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关于报送2022年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进展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（委）直属单位：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全面掌握各地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进展，现就报送2022年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进展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（委）直属单位。

二、报送内容。2022年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进展报告。

三、报送时间。2022年12月31日前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津河务处负责执行。

连夕言

